

國外商標新知報導

國外商標處提供

· 西班牙

西班牙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實施新的

「行政訴訟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依新法的規定，與商標相關的法令改變如下：

1. 審查期間：商標申請案的審查，如有異議或核駁，應自公告日起二十個月完成，若無異議或核駁，則為十個月。(註：西班牙的公告指符合程序要件時就先進行公告)

如有例外，得予延期。

倘逾期未作成決定時，申請人得申請「推測決定之證明」(Certification of presumed decision)以證明其商標係因行政機關的不作為而推定該商標核准。然而，主管機關得於接到該申請之二十天內作為是否發給該證明的決定。

2. 訴願：新法廢除再審之訴(Reconsideration Appeal)，新法的訴願(Ordinary Appeal)適用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提出的申請案及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後才作處分的案件，視該案之進度而定，若訴願提出逾三個月未作裁定时，推定係因行政機關的不作為而駁回。

3. 優先權的主張：未於限期內提出據以主張優先權的申請證明時，依舊法的規定，該申請案自動失效，但新法已廢除該規定，依新法的規定，此種僅為程序上的瑕疵，故審查員會發出審定書，申請人在限期答辯時一併補正即可。

4. 提出委任狀的期限：新法規定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之代理人之日起十天內補正，逾期未提出委任狀者，該申請案自動失效。

· 澳洲

澳洲當局與我國中央標準局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簽訂工業財產權互惠保護備忘錄，以利雙方對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申請，均能於對方之國家主張優先權。

澳洲當局履行該項協約之義務，已聲明從今年六月廿九日開始接受我國為得主張專利及商標優先權之國家。

今後凡國人之專利或商標於本國或巴黎公約會員國提出申請，在首次申請日起一年內可向澳洲提出專利方面之優先權主張，商標之優先權主張限期則為半年。